

2018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报告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晋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晋中市财政局局长 乔金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18 年，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一系列政策决策部署，坚持“三个三”工作思路和举措，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全力支持转型驱动和深化改革，倾力保障民生需求和脱贫攻坚，着力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效能，用财政工作实绩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突破。目前，2018 年全市财政总决算已经省财政厅批复，现将基本情况汇报如下：

一、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0811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18.1%，同比增长 27.74%，增收

327507 万元。支出执行 322636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5.4%，同比增长 15.67%，增支 43711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36243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1.53%，同比增长 67.38%，增收 548443 万元；支出执行 144635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3.04%，同比增长 71.26%，增支 601832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2018 年，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38667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17.83%。支出执行 122966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6.51%。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4794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1.38%，同比增长 3919.11%，增收 46755 万元（同比增收的主要原因是平遥县出让县域九个停车场三十年使用权，合计收入 46268 万元，形成一次性增收）。支出执行 595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85.64%，同比增支 5959 万元，全部为中央下放企业“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208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26.74%，同比增长 38.18%，增收 122162 万元；支出执行 62367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6.43%，同比增支 71073 万元，增长 12.8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02018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19.39%，同比增长 57.18%，增收 371143 万元；支出执行 52387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8.67%，

同比增长 86.22%，增支 242555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2018 年，市本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14216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24.14%，同比增长 15.76%。支出执行 100521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8.49%，同比增长 6.66%。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2018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65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65.4%，同比增长 38.64%。按照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统筹力度的相关规定，收入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足额用于国有破产企业的安置等支出。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881306 万元，从组成项目看，公共财政收入 442084 万元；返还性收入 11126 万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8143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298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336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9763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4780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1594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4525 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6470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2589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2314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427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991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754 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85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中的体制上解收

入 18587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86509 万元；上年结余 782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9709 万元，调入资金 5210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5007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654 万元，其他调入 379 万元）。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881306 万元，从组成项目看，公共财政支出 623677 万元；返还性支出中的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661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县级支出 333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中的专项上解支出 1373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650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4317 万元；年终结余 23122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的支出 23122 万元）。

三、财政决算相关情况

（一）上级补助收入和补助下级情况

2018 年，我市共争取上级补助 1488153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1104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97839 万元，返还性收入 79265 万元。全年共补助县级 1333612 万元，其中，补助县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737686 万元，补助县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01174 万元，补助县级返还性支出 94752 万元。

（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2018 年，我市主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有农林水事务 110441 万元，节能环保 87135 万元，社会保障 6865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9391 万元，住房保障 38750 万元，教育 30792 万元，

交通运输 25923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 21189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 18262 万元，公共安全 12298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8204 万元等。

(三) 市本级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变动情况

由 167209 万元变动为 164317 万元，较年初上报决算数减少 2892 万元。变动原因：2018 年度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专项上解增加 2892 万元。

(四) 市本级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

按照财政部《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单位年终结余资金财务处理暂行规定》，2018 年市本级各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列支 31486 万元。按资金性质划分，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465 万元，政府性基金 8021 万元；按预算年度划分，当年预算指标结余 27266 万元，上年结转 4220 万元。

四、公共预算收入组织情况

面对复杂的经济发展形势，财政部门认真分析和研判我市收入潜力，科学制定收入任务和目标，推动全市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50.81 亿元，同比增长 27.7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排全省第三，增幅排全省第二。

分部门情况：2018 年，国、地、财三部门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贡献度分别是 33.30%、32.38%、34.32%，较 2017 年分别提高-2.56、-1.05、3.61 个百分点，国税部门累计完成 50.22 亿

元，同比增长 18.63%，增收 7.88 亿元；税务部门累计完成 44.84 亿元，同比增长 23.74%，增收 9.37 亿元；财政部门累计完成 51.75 亿元，同比增长 42.74%，增收 15.5 亿元。

分县（区、市）情况：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6.6 亿元，同比增长 23.86%，增收 20.53 亿元。从增幅情况来看，12 个县（区、市）全部实现同比增长，介休市增幅 54.96%，居全市第一，开发区、寿阳县、平遥县增幅也达 30%以上，分别增长 42.28%、38.79%、35.70%。从任务完成情况来看，12 个县（区、市）全部实现超收。

分收入构成：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 99.06 亿元，同比增长 21.09%，增收 17.2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5.68%；非税收入完成 51.75 亿元，同比增长 42.74%，增收 15.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4.32%。财政收入结构持续优化，全市促进转型、推动发展取得良好成效。

五、财政支出主要方向

2018 年，坚持把保障民生发展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民生福祉和投入水平“双增强”，财政民生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全市民生类支出共 265.9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83%，同比增长 15.11%，增支 34.92 亿元，促进了全市农业、社会保障、教育和城镇化建设等民生领域的发展。

（一）大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各类资金 6.3 亿元，

用于支持乡村振兴。下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2.8 亿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拨付资金 1.13 亿元，用于打造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扶持贫困县村集体经济和深度贫困村特色产业等，支持农村发展、农民增收。支持贫困县组建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着力解决贫困县农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扩大贫困县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在昔阳、左权、榆社 3 县设立核桃种植保险、和顺县设立肉牛养殖保险、榆社设立驴养殖保险，保费按市、县、农户 5:3:2 的比例承担。

（二）确保扶贫政策资金落到实处。切实做到扶贫资金“双增长”，2018 年，市县财政扶贫资金投入总量超 6 亿元，其中：市财政投入扶贫专项资金 2.27 亿元，较上年增加 0.57 亿元，增幅为 33.38%，市级投入居全省前列。统筹解决扶贫资金缺口 3.4 亿元和 4.4 亿元，有力支持和顺、左权如期脱贫。出台《晋中市政策性扶贫保险实施方案》，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开展易地扶贫搬迁，足额安排贫困县特色农产品贷款贴息资金，设置年度扶贫考核和新增贷款奖励，鼓励市直各部门节约支出用于精准帮扶，多方式支持脱贫攻坚。

（三）综合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大力支持技能提升和创业带动计划，有效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严格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城乡低保、养老等各类民生事项的保障标准不断提高。重点支持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建设，不断推动城乡义务教育标准化、均衡

化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设，大力支持城乡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村容村貌整治和大气污染防治，人居环境品质持续提升。成功申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获得中央三个年度奖补资金9亿元、省级奖励资金0.1亿元。

(四)着力扶持公共文化建设。全市文化类支出共6.06亿元，同比增长22.18%。加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和农村开展各类演出活动和体育健身活动、基层文化服务点宽带接入、农家书屋书报更新、文化宣传讲座和读书活动、一村一月一场公益电影放映活动。保障公共文化活动开展，打造优秀剧目，组织群众文化活动，送戏下乡。支持活动场馆免费开放，市民关注的工人文化宫、“三馆”等向公众免费开放使用。

(五)加大住房保障资金投入。全市住房保障支出19.6亿元，同比增长67.17%。及时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3.87亿元，其中：专项补助资金3.43亿元、农村危房改造资金0.4亿元。多渠道筹措资金，足额安排土地出让净收益和住房公积金净收益，积极争取政策性贷款资金，全力保障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资金需求。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季报制度，实现资金支付进度动态追踪。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拨付机制，将项目建设纳入政府投资评审范围，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18年，市本级财

政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良好，但我市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突出的问题，主要是：适应新时代的财政工作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中长期财政收支平衡的压力有待进一步缓解，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针对上年财政决算中存在的问题，2019年我们将高度重视，有针对性地制定各项工作措施，以改革促发展，以行动惠民生，不断提升我市财政管理水平，保证各项任务目标按时高质完成。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